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1〕486号

关于终止对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并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8 次会议审议。

本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客户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上述两方可能承担较大赔付金额的情况下，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累计通过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8,158.16 万元，其中部分第三方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6,156.16 万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关注铁雄系应收账款相关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真实性，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建龙集团、秦冶重工、濮耐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列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持续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徐列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持续资金拆借。关注前述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

三是建龙集团于 IPO 申报前 12 个月内突击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和当年第二大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建龙集团 2020 年入股价格与 2017 年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基本一致。关注建龙集团突击入股发行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准确性。

四是发行人自 2011 年创立至 2021 年，多名管理层股东同时、多次向投资方股东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出资，该借款无息、无期限、无明确还款计划，上述借款占管理层股东出资款比例较高，而该两名投资方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与徐列接近。关注发行人股东之间借款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上市委会议审议认为：发行人在其客户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 2020 年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相关期间未对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不充分。同时，铁雄冶金和铁雄新沙

委托第三方公司向发行人代付款项且金额较大，中介机构实施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该等付款的性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事先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多次向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拆出大额资金，且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会议认为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第三方付款性质的解释不够充分、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认为你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抄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